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貸款

根據放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該貸款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介乎9厘至17.5厘計息，並由放款人墊付予借款人。該貸款以(i)按揭；(ii)擔保A；及(iii)擔保B所抵押。該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該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延長文件，據此，放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期間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開始，為期12個月，並按年利率11厘計息。有關貸款將用於償還該貸款(即經延長貸款)下未償還本金額19,000,000港元，實際上，將該貸款下未償還本金額19,000,000港元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即延長)。經延長貸款須由(i)按揭；(ii)擔保C；及(iii)擔保D作抵押。

由於有關延長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介乎9厘至17.5厘計息，並由放款人墊付予借款人。該貸款由(i)按揭；(ii)擔保A；及(iii)擔保B所抵押。該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延長文件，實質上，將(i)該貸款下未償還本金額19,000,000港元的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即延長)；及(ii)將經延長貸款的年利率更改為11厘。有關墊付該貸款及延長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墊付該貸款及延長

墊付該貸款及延長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期 : 貸款協議：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貸款延長文件：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個人擔保人全資擁有，並就董事所深知，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個人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該貸款及經延長貸款的 : 該貸款： 20,000,000港元
本金額 經延長貸款： 19,000,000港元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就該貸款的本金額償還1,000,000港元。因此，該貸款(即經延長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

到期日 : 該貸款 :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經延長貸款 :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年利率 : 該貸款 : 第一個月為17.5厘，餘下11個月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為9厘
經延長貸款 : 11厘，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

附屬抵押品 : 該貸款 : (i)按揭；(ii)擔保A；及(iii)擔保B
經延長貸款 : (i)按揭；(ii)擔保C；及(iii)擔保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
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
自為獨立第三方

墊付該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墊付該貸款及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墊付該貸款及延長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達致。考慮到墊付該貸款及延長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墊付該貸款及延長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該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延長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擔保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由個人擔保人全資擁有；及(i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貸款」	指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墊付之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的貸款
「延長」	指	將該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19,000,000港元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A」	指	根據貸款協議，個人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擔保

「擔保B」	指	根據貸款協議，公司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擔保
「擔保C」	指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個人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擔保
「擔保D」	指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公司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為期12個月
「貸款協議」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就墊付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倘文義有所規定，由貸款延長文件所補充
「貸款延長文件」	指	放款人及借款人就經延長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	指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三項香港地產物業提供的首次按揭
「個人擔保人」	指	為(i)借款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ii)公司擔保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及(iii)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